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为证券公司交易结算 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2年6月28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监督职责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协议项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三)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履行监督。对于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托管人对此类监督如能阻止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办法，但不得动用基金财产中的任何资产（不含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约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仅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对手与基金银行间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及其结算方式进行监督。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确认一致共同确认的其他方式。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三方书面确认一致共同确认的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三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经纪机构账户之间划转。
六、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指令相关附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瑕疵，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给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上的责任。
七、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代理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八、基金投资清算	(二)基金投资清算 1. 清算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担保金限期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担保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申报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申报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申报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最低结算担保金。	(二)基金投资清算 1. 清算交割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公司的清算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登记公司的清算规则办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割，场外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交割指令具体办理。
九、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订日期。	本协议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本托管协议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另行公告，并将更新后的文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披露。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